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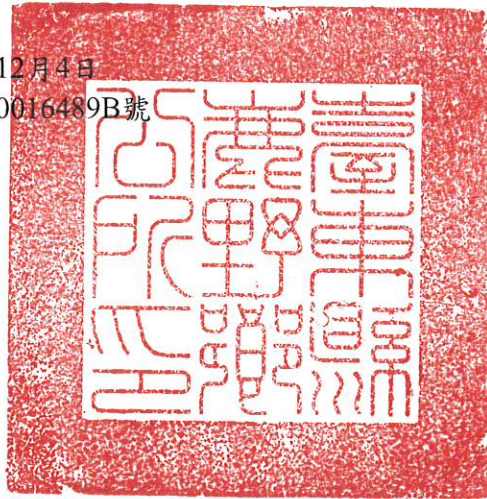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李維順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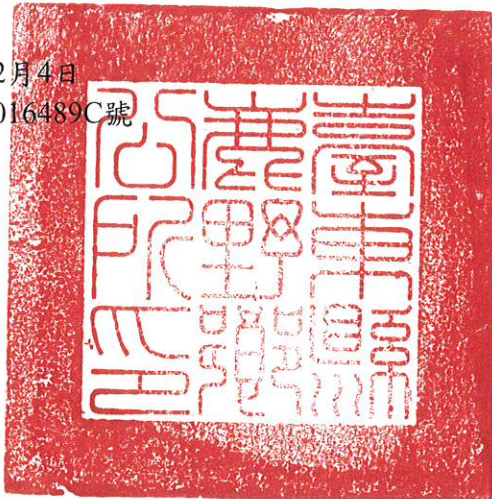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維順

# 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並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並促進地方繁榮，爰擬具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計八條，其制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依據(第一條)。
- 二、 立法目的(第二條)。
- 三、 發放對象(第三條)。
- 四、 發放條件及發放金額 (第四條)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(第五條)。
- 六、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(第六條)。
- 七、 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(第七條)。
- 八、 公布施行日(第八條)。

# 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鹿鄉社字第 1140016489B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為照顧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 6 歲(含)以下兒童。

第四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 1 歲至 6 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 1 歲至 6 歲兒童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  
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 1 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 1 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 1 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- 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之限制。  
(無戶籍兒童及申請人，經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)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 
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
-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
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
-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、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

第七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，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# 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逐條說明表

| 自治條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草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|
| 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|
|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法依據      |
| 第二條 為照顧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法目的      |
|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6歲（含）以下兒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放對象      |
| 第四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1歲至6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放條件及發放金額 |
| <p>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年滿1歲至6歲兒童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1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</p> <p>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1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1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</p> <p>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之限制。<br/>(無戶籍兒童及申請人，經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)</p> | 申請資格      |
| 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<br/>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</p> <p>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<br/>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</p> <p>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、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|
| 第七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，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施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布施行日     |